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 15 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 11 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吕斌、陈海照、陈智恒、赵方、章松新、许遵武、林洪，董事刘晔、赵肖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独立董事陈英革、KAREN LAI（黎明儿）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吕斌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通过，同意将前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4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公司每半年对其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议同意前述评估报告。

招商局财务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招商局

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董事会在审议前述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时，关联董事吕斌、刘晔、陈海照、陈智恒、赵方、赵肖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通过，同意将前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成员，审核委员会成员不变。调整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委员：吕斌、刘晔、陈海照、赵方、赵肖、章松新、许遵武

主席：吕斌

2、审核委员会

委员：KAREN LAI（黎明儿）、陈英革、林洪、刘晔、章松新

主席：KAREN LAI（黎明儿）

3、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委员：陈英革、林洪、KAREN LAI（黎明儿）、陈智恒、章松新

主席：陈英革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事项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部董事履职支撑服务保障制度〉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外部董事履职支撑服务保障制度》。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